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二人之法

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B均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1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
03 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
04 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5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7 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8 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受安置人即兒童A、B遭其法定代理人即
10 案父C獨留房間險致窒息危險，並坦承疏忽及債務問題無力
11 看顧情事，經聲請人評估後於109年9月26日16時許予以緊
12 急安置兒童A、B於寄養家庭，並聲請繼續、延長安置，最
13 近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0號裁定延長安置
14 在案，期限至114年6月29日。(二)安置期間，兒童A、B在寄
15 養家庭中的照顧情況良好，在認知能力及行為表現顯示出穩
16 定和正向的身心發展。關於他們的出養歷程，目前仍在等待
17 出養機構的評估以確定出養的進一步流程。在此等待期間，
18 案祖父積極與社工聯絡，安排了二次親子會面，分別是在11
19 4年4月1日和5月27日，每次會面持續1小時，以維護家庭間
20 的情感聯絡，案父C則透過視訊方式進行親子會面。雖然已
21 有親情維繫的行動，案祖父C仍表示無法全力照顧兒童A、
22 B。另一方面，案父C目前已在桃園重新組建家庭，生活重
23 心和工作皆集中在該地，因此尚無法有能力將兒童A、B接
24 回照顧。綜上所述，案父C雖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無積極
25 配合親子會面及親屬會議決議處遇，其他親屬亦難以提供適
26 切照顧資源，案父C及案祖父同意出養後，聲請人已媒合財
27 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進行出
28 養，該單位於113年5月20日確定收案，目前進行出養媒合評
29 估階段。因考量案父C未配合處遇，評估不適合擔任照顧
30 者，故媒合出養期間仍繼續安置兒童A、B。為保障兒童
31 A、B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01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兒童A、B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0
03 號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真
04 實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
05 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臺
06 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07 見單等件為證。爰審酌案父C雖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無積
08 極配合親子會面及親屬會議決議處遇，對於兒童A、B接返照
09 顧意願及計畫亦無積極作為，且其他親屬亦難以提供適切照
10 顧資源，案父C及案祖父同意出養後，聲請人已媒合財團法
11 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進行出養，
12 目前進行出養媒合評估階段，但媒合出養評估期間考量案父
13 C不適合擔任照顧者，為確保兒童A、B持續穩定之健康照
14 顧、生活教養、人身安全及權益，認仍有繼續安置之需，自
15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
16 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美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莊惠如

附表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護字第148號）

A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寄養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甲○○○○○
屏東市○○路00號

B 丁○○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寄養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甲○○○○○
屏東市○○路00號

C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電話：0000000000